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源”或“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统称“《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修订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茂硕电源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经获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1、茂硕电源已于2012年8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6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并予以公告。

2、茂硕电源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股权激励计划（修订案）》，并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第10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3、独立董事已对《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股权激励计划（修订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核实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

4、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股权激励备案材料，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中国证监会确认无异议予以备案。

5、2012年11月13日公司2012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及其摘要》等股权激励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

6、根据《股权激励计划（修订案）》及公司2012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2年11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第2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议案》等议案，通过了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修订案）》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第2次定期会议决议，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2年11月23日。经核查，该授予日不属于以下期间：

-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均为公司依据现行适用的《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

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授予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及《股权激励计划（修订案）》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授予条件成就

经核查，《股权激励计划（修订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一）茂硕电源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三）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合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及《股权激励计划（修订案）》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修订案）》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336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306万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5人，中层管理人员、核术及业务骨干人员41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及《股权激励计划（修订案）》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茂硕电源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条件成就、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及《股权激励计划（修订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为《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名、盖章页，无正文]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敬前

经办律师：_____
唐都远

卢北京

年 月 日